**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HXCG-2020-028

采购项目：玉环市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

采购人：玉环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玉环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委托，现就玉环市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HXCG-2020-028**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进度要求** |
| 1 | 玉环市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 | 采购550套嵌入式一体化4G智能车载终端，含车载终端3年维护服务、3年运行使用的数据流量。 | 1 | 项 | 434.19 | 434.19 | 本次项目包含3年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实施期3个月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地址：**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采购公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潜在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招标答疑会：**无。

**六、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03日14:30:00

（二）、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三）、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3日14:30:00

（四）、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可致电咨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yhjyzx.com/News/zcfg/zfcg）。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29474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室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玉环市珠港镇广陵路126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2262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谢主任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财政局5楼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各供应商请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 季先生收）；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若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7月3日14:30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方式） |
| 14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15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若有），以及评标时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要求制作。

▲针对智能车载终端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填写详细的技术偏离表。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若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若有）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程序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完成评标后，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八、采购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采购代理费按中标价的1.5%计取，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市支行

开户名称：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207 0811 0904 5089 355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30分，商务与技术70分。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有效标，其余无效。（计价器部分除外）**

**二、报价分（30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代理单位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一）报价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二）报价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三）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报价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由代理单位当场统一计算。**

**三、商务与技术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商务与技术标的评分标准详见下文。

（一）商务与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与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报价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由代理单位当场统一计算。

（二）商务与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
| 1 | 产品技术性能 | 20 |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智能车载终端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技术偏离表）进行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符合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基本要求得12分，不满足基础性能及技术指标的每项扣0.5分，累计最多扣8分；带有★号性能及技术指标为加分项，满足性能及技术指标的每项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  （带有★设备加分项以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 2 | 产品相关业绩 | 5 | 2018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出时，投标产品在出租车行业内嵌入式智能车载终端（含定位、4G无线通讯和视频功能）供货案例，案例累加得分不超过5分：  1、单个项目合同500台（含）以上的案例得3分；  2、单个项目合同200（含）—499台的案例得2分；  3、单个项目合同100（含）—199台的案例得1分；  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须提供产品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合同产品的检测报告照片（非嵌入式无效）；须提供业主单位信息，单位名称、所在部门、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备核验,未提供的以上信息业绩不予认可。 |
| 3 | 产品厂商及产品资质 | 12 | 1. 根据投标智能车载终端产品的制造商提供以下材料进行打分：   （1）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ISO14001环境管理系认证得1分；  （3）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投标智能车载终端产品资质：  （1）《JT/T 905.2-2014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运营专用设备》检测报告得1分；  （2）《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检测报告得1分；  3、投标智能车载终端计价器产品资质：  （1）（JJG517-2016）《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检测报告得2分；  4、配套使用车载终端软件资质：  （1）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2）叫车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3）远程调价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5、投标智能车载摄像机产品资质：  《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检测报告得1分；  以上每项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以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不得分。 |
| 4 | 投标供应商  实力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以下材料进行打分：   1. 投标人具有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的ISO9001质量管理系认证得1分； 4. ISO14001环境管理系认证得1分； 5.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6.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   （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技术人员  实力 | 4 | 1.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以及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PMP认证证书职称得2分； 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职称得1分； 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职称得1分；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对应人员6个月的社保证明。 |
| 投标人项目业绩 | 4 | 2018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出租车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单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200万元的每个得1分，单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每个得3分，累加最多得4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5 | 系统资源整合及数据接口 | 2 | 为保证政府前期投资、避免重复建设，本项目要求：   1. 投标的智能车载终端GPS定位、营运数据、服务评价数据统一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出租车数据分析监管系统》。 2. 投标的智能车载终端视频数据统一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视频平台。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对接方案进行前期准备情况、通讯网络了解程度及对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3 | 电子发票数据对接  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软件已经实现乘客电子发票的开具功能，并由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电子发票平台开具已完成接入证明的得3分。方案可行、未完成接入，无接入证明的得1分； |
| 6 | 售后服务 | 5 | 1. 产品生产厂商在台州本地设有分公司（以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地为准）得1分，能提供快捷、方便的本土化售后服务； 2. 投标人在玉环有售后服务网点（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得1分； 3. 投标人能提供台州市通信运营商4G通讯网络3年完整服务承诺函得1分；需提供台州市通信运营商盖章的承诺函原件。 4. 投标人能提供台州市通信运营商4G通讯网络3年完整服务承诺函，同时自身具有网络链路、无线网络的服务能力得3分，需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概投标人公章。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2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等。按照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专业等级安装调试人员，技术工程师的配备，工具的完备程度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8 | 项目培训方案 | 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和课程准备，培训方案完整详实，评委根据培训计划及方案进行综合比较，0-1分。 |
| 9 | 优惠措施 | 2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措施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最高2分。 |
| 10 | 其他要求 | 4 | 在合同期3年内如出租车车型更新后已经安装的智能车载设备不能在新车型上进行安装，由设备提供方提供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最高4分。 |
|  | 总计 | 70 |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建设目标**

为配合玉环市智慧城市、文明城市的建设要求，以及应对3G通讯的更新迭代，完善玉环市出租车监控管理，保障乘客、驾驶员、出租车公司的各方利益；采用目前成熟的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4G移动通信技术、云计算技术以及群众日益普遍使用的网上支付手段，玉环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决定建设550套嵌入式一体化的4G智能车载终端的项目，含嵌入式一体化的4G智能车载终端主机、配套的车载终端3年维护服务、车载终端3年运行使用的数据流量。

**二、建设依据**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905.1-2014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905.2-2014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运营专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905.3-2014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第3部分:信息数据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905.4-2014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第4部分:数据交换与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1076-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1077-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平台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1078-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通讯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GB/T 35658-2017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国家质监总局发布（JJG517-2016）《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交通运输部等7个部门联合发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台州市《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州市《台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三、智能车载终端整体要求**

车载通讯采用4G数据传输方式，每套车载终端配备1张SIM卡，实现车辆定位、视频监控和调度功能；同时上传计价器运营数据、可远程调价；支持互联网支付、线上电子发票、线上服务评价等功能。

每辆出租车安装的设备有一体化4G智能车载终端（含智能屏、计价器）、车载摄像机、硬盘及SD卡存储、紧急报警按钮。

一体机化智能车载终端配合叫车软件可实现电话叫车、APP叫车、微信语音叫车、支持平台派单公众出行服务。

一体机化智能车载终端至少支持4路720P视频监控,优选5路视频监控。

一体机化智能车载终端可实现远程动态调价，以提高巡游车应对市场变化竞争能力。

一体机化智能车载终端的计价器装置部分的安装、拆卸需有签封支持，按管理制度进行启封、施封。

安装一体机化智能车载终端的550辆出租车全部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的《出租车数据分析监管系统》。

▲（一）智能车载终端的安装要求

一体化智能车载终端的安装位置在出租车中控台原收音机部位，嵌入式安装，美观大方不影响驾驶员任何视线；通过4G通讯实现平台与司机及乘客的信息交互；必须满足4路视频接入，1路前向摄像机面向前方道路记录行车情况，1路前排摄像机面向车内前排记录车内情况，1路后排摄像机面向车内后排记录车内情况， 1路车后倒车摄像机用于倒车图像。

可选安装第5路驾驶员摄像机，专门用于驾驶行为分析。

前排摄像机也可以监控到智能终端进行，减少人为破坏或信息泄露的风险。

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

数据存储为硬盘，存储容量1000G以上，同时提供2张数据卡接口，配128G备用TF卡1张。

同时提供紧急报警按钮2个。

1．车前部摄像机

在驾驶台中央或挡风玻璃上方安装1个摄像机，镜头方向与车头方向一致。主要记录车辆行驶方向的路面情况，有利于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有效减少闯红灯、逆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发生；有利于交通事故的责任分析，同时也可以作为社会治安情况的一个辅助监控手段。

前方摄像机视角图像需要下边沿看到车头前机器盖前沿。

2．前排摄像机

在驾驶台右侧或车顶安装1个摄像机，带有拾音器，镜头方向对准驾驶员及副驾驶座位。主要记录驾驶员、副驾驶座位乘客的行为动作及语音；有利于服务质量的判定和纠纷的监控；有利于副驾驶座位的失物查找；有利于紧急报警后的警情判定；有利于治安案件的事后回溯。

前排摄像机视角图像需要上边沿看到内部车顶，乘客、司机全貌；无乘客时看到副驾驶座位全貌。

可以对驾驶员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3．后排摄像机

在后排驾驶室左侧或车顶安装1个摄像机，可带有拾音器，镜头方向对准整个后排，有利于后排乘客的失物查找；有利于紧急报警后的警情判定；有利于治安案件的事后回溯。

后排摄像机视角图像需要上边沿看到全部后排乘客全貌；无乘客时看到后座位全貌。

4．车后部摄像机

在车辆的后部车尾，安装1个防水摄像机，可以看到后备箱取行李人影像；倒车时可看到倒车影像。

5．驾驶行为分析摄像机（可选）

可实现驾驶员人脸识别认证；可实现驾驶员抽烟提示、开车打电话提示、不系安全带预警提示。

**特别说明：**

1. **在实际应用中前方、前排摄像机也可以选用二合一摄像机，但必须同时满足前向视角、前排视角的要求；前排必须实现驾驶员人脸识别，并保证一次性识别率95%以上。**
2. **驾驶行为分析摄像机可供用户进行选择性安装。**

▲（二）智能车载终端的数据接入

1．GPS数据的接入

智能车载终端的GPS定位数据统一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出租车数据分析监管系统》。

2．视频数据的接入

智能车载终端的视频数据统一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视频监控平台。

3．营运数据接入

出租车日常营运数据统一接入智能车载终端的GPS定位数据统一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出租车数据分析监管系统》。

4．服务评价数据接入

服务评价数据统一接入智能车载终端的GPS定位数据统一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出租车数据分析监管系统》。

5．电子发票数据接入

电子发票数据通过电子发票平台统一接入国家税务系统，实现出租车乘客电子发票的开具；利用互联网的技术优势打造出租车便捷的开票方式，让开票更便捷、交付更容易、管理更轻松；同时也解决了广大乘客纸质发票的遗失、漏开的烦恼。

6．智慧城市数据接入

在车载终端统一数据上传至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出租车数据分析监管系统》平台后，通过平台数据接口转发给智慧城市平台；通讯协议可根据905平台协议，也可以商定定制开发。

（三）智能车载终端主机硬件模块

智能车载终端为一体机化智能车载终端，所有的主机硬件模块安装于同一机箱壳内，包括主控模块、显示屏模块、定位模块、视频模块、计价器模块、通讯模块、数据存储模块、通话模块、电源模块、数据接口模块。

1．主控模块

对智能终端的各项功能的总体控制，含有主芯片CPU及外围电路、内存、安卓操作系统、供电电源等。

2．显示屏模块

6.2寸（含）以上触摸屏，多点电容触摸屏，分辨率800\*480；

用于显示电子营运证、计价信息、文本信息、调度信息、收音机、视频多媒体、导航、订单信息、电子支付、电子发票、线上服务评价等信息，显示亮度可调，支持多点触摸功能。

支持驾驶员IC卡刷卡；

常用按键，放置于易于驾驶员操作的位置，至少应包括抢单、导航、菜单及音量按键。

3．卫星定位模块

用于实时定位出租汽车，车辆定位信息经中央处理单元处理后传送给后台管理系统；至少包括北斗、GPS两种定位方式。

4．视频模块

至少4路视频监控录像，同时带有音频录音；最低720P。

▲5．计价器模块

符合出租汽车计价器的计量性能要求和通用技术符合《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JJG517-2016）。

计价器与车载终端为一体结构，加密物理传感器。

6．通讯模块

4G全网通模块。

▲7.数据存储模块

主机自带内存外，还配置硬盘存储及备份卡存储。

主要存储业务类数据如订单、营运数据、服务评价、电话号码本、媒体数据、人脸数据、签到签退数据、终端自身的基础数据及后台管理系统下达的数据；也考虑到用于存储监控类数据如定位、语音、视频录像，动态数据量大，本项目要求硬盘存储容量为1T,备用TF卡存储为128GB。

8．通话模块

有免提麦克风，主要用于接通出租车司机与监控中心、电召中心、出租汽车企业的通话；与叫车用户通话；紧急状态下，单项监听。

扬声器利用出租车自身的喇叭。

9．收音机模块

调频收音机，取代原车收音机。

10．电源模块

为主机及配套摄像机进行供电。

11．数据通讯接口模块

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具有与空车灯、智能广告顶灯、紧急报警按钮、第三方信息终端等外设通信的接口。

（四）智能车载终端的主要功能

1．设备自检

通过液晶显示屏指示当前运营专用设备的工作状态，包括包括摄像头连接状态、通信定位模块状态、计价器状态、电源状态。可向平台反馈自检信息。

▲2．分级电源管理

在不同工作模式下的分级电源管理，营运、熄火、停运等状态下对主机、显示屏、定位数据上传、录像设备进行分级管理，尽量保证智能车载设备进入低功耗状态。

**电源分级管理效率会影响纯电动新能源车的运营里程。**

3．无线通信

支持基于4G通信模式；

支持虚拟专网（APN）连接；

支持数据批量接收与发送、断点续传；

出现故障时应缓存各项数据，故障恢复后应对缓存数据进行重传，营运和刷卡数据应100％上传成功。

支持域名解析；

支持主/副服务器连接。

4．通话与监听

具有通话管理功能，包括通话限制、电话簿管理、电话回拨、本地和远程音量调节、来电自动摘机等。

支持免提通话；

电话簿应存储不少于100名联系人，并设置热键，通过快捷键与中心联系；

支持由平台设定只允许呼入号码和只允许呼出号码；

支持平台设定临时允许呼入和呼出号码。

支持远程电话监听，监听时扬声器应关闭。

5．车辆定位

实时时间、经度、纬度、速度、高程和方向等定位状态信息，可存储到本地，同时上传至平台；

支持2个平台的定位请求进行定位信息上传，能按平台要求中止对应信息上报；

支持位置报告信息的盲区补报，当通讯中断时，至少缓存10000个位置汇报信息，通讯恢复后再上传至平台。当保存数据超过最大容量，按时间顺序依次作丢弃处理；

可根据时间、距离或外部事件触发上传定位信息，当车辆长时间停放或终端处于休眠状态时，也应以一定间隔上传定位信息，且时间、距离的间隔或外部事件触发条件可由平台设定；

报警车辆按特殊数据间隔上传数据；

根据平台的跟踪指令，立即返回位置信息并进行车辆跟踪；

6．视频监控

本地视频浏览，驾驶员可以通过二次登录浏览车前、车后部摄像机的视频录像，以便及时处理交通事故、行李查找等事项。

支持平台可以远程浏览实时视频，回放、下载历史视频。

7．驾驶员登录

支持通过IC卡刷卡、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考勤，并在终端信息显示屏显示电子服务监督卡；

驾驶员可选择通过的IC卡刷卡方式签到考勤，智能车载终端通过前排摄像机或驾驶员专用相机进行拍照，进行人脸比对核实IC卡身份是否一至。

驾驶员可选择通过人脸识别的方式签到考勤。使用人脸识别功能签到时，驾驶员只需要对准摄像头拍照，系统通过智能分析算法将驾驶员与营运证照片进行比对识别，实现自动登录。

8．智能屏显示

显示电子营运证信息；

显示计价器信息；

显示时间、天气信息；

显示终端定位、通讯、紧急报警、故障信息；

通过终端信息显示屏，支持发布平台下发或本地存储的数据和信息，支持平台下发信息显示。支持动态数据更新功能。

9．信息交互

支持平台直接下发信息以及驾驶员主动上报信息；可通过终端信息显示屏向驾驶员提示平台下发的信息，驾驶员可向平台回传应答信息；应至少可存储所有信息类型的最近20条记录，支持条件查询功能。

10．智能导航

地图上能够实时显示车辆当前位置、乘客所在位置，进行接乘客导航；

可进行乘客的目的地导航；

可手工直接输入目的地导航；

支持导航信息语音播报；

支持高德电子地图、百度电子地图；

11．公共叫车服务

支持电话自动叫车派单、APP叫车派单、微信小程序语音叫车派单。

APP叫车含实时叫车、回程车、随车带货、代驾等功能。

12．线上支付功能

APP叫车支持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行聚合支付；支持扫码支付。

13．服务评价功能

APP线上评价；扫码评价。

14．电子发票功能

APP线上开票；扫码开票。

15．收音机功能

调频收音机。

16．媒体播放功能

支持通过TF卡下载音乐、视频媒体文件并进行播放。

支持公益广告播放；

17．动态查岗

在驾驶员签到的情况下，终端定时对车内进行司机进行人脸识别，比对当前司机人脸与注册司机人脸是否一致，如比对不一致，系统应该发出相关报警。

18．远程控制

应支持通过平台指令远程控制智能服务终端部分功能暂停或恢复工作，以及发送锁闭或解锁指令等对终端信息显示屏、计价器等外设的工作状态进行控制。

19．数据查询

订单查询、发票查询、营运数据查询、远程调价记录查询。

20．碰撞预警

通过陀螺仪传感器触发报警。

21．紧急报警

紧急报警提示、紧急报警监听、紧急报警图片抓拍、视频上传；

22．倒车影像

在倒车时，支持后方摄像机画面展示；

23．设备维护管理

维护管理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以远程、本地（USB口）等方式对车载终端设备进行维护、管理、设置/查询参数和固件升级；

具有调试串口功能，用于车载终端设备的现场调试、运行维护、安全模块的初始化；

通过U盘或TF卡能够导出终端中的历史数据，如营运记录、签到签退记录、刷卡交易记录、音频、视频、图像等；

控制终端复位及恢复出厂设置。

24．终端功能扩展

可通过安装驾驶行为分析摄像机实现驾驶员抽烟、打电话、疲劳驾驶（低头或闭眼）识别，并可通过智能终端进行现场报警，提醒驾驶员规范驾驶。

可以对接智能广告发布系统实现广告信息交互。

（五）摄像机技术及功能要求

1．前方摄像机

（1）功能特性

采用逐行扫描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支持同轴高清输出，图像清晰、细腻，分辨率达720p

低照度，0.1 Lux@(F1.2，AGC ON) ,0 Lux with IR

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车载防震设计，航空头输出

（2）资质要求

提供公安部CNAS资质检测报告，须有摄像头的照片和分辨率说明。

（3）技术指标

基本参数

传感器类型 1.0 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0.1Lux @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分辨率1280\*720（最低）

快门 1/25 秒至 1/50,000秒

镜头2.8mm(视场角：水平96°，垂直51°，对角线115°)

镜头类型 M12

日夜转换模式电子彩转黑

调整角度水平: -35°~35°；垂直:0°~ 70°；旋转:0°~180°

同步方式内同步

帧率 720p@25fps

信噪比 42dB

对外接口

视频输出 1Vp-p Composite Output(航空头)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5℃，90%

电源供应 DC6V~DC16V

功耗 2.2W MAX

2．前排摄像机

（1）功能特性

采用逐行扫描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支持同轴高清输出，图像清晰、细腻，分辨率达720p

低照度，0.1 Lux@(F1.2，AGC ON) ,0 Lux with IR

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内置MIC，支持音频输入

车载防震设计，航空头输出

（2）资质要求

提供公安部CNAS资质检测报告，须有摄像头的照片和分辨率说明。

（3）技术指标

基本参数：

传感器类型 1.0 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0.1Lux @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分辨率1280\*720（最低）

快门 1/25 秒至 1/50,000秒

镜头 2.1mm(视场角：水平126°，垂直66°，对角线154°)

镜头类型 M12

日夜转换模式电子彩转黑

调整角度水平: -35°~35°；垂直:0°~ 70°；旋转:0°~360°

同步方式内同步

帧率 720p@25fps

信噪比 42dB

对外接口：

视频输出 1Vp-p Composite Output(航空头)

音频输入内置MIC

音频输出 1路,航空头(线性电平,阻抗:1kΩ)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5℃，90%

电源供应 DC6V~DC16V

红外照射距离 5米

功耗 2.2W MAX

3．后排摄像机

（1）功能特性

采用逐行扫描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支持同轴高清输出，图像清晰、细腻，分辨率达720p

低照度，0.1 Lux@(F1.2，AGC ON) ,0 Lux with IR

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内置MIC，支持音频输入

车载防震设计，航空头输出

（2）资质要求

提供公安部CNAS资质检测报告，须有摄像头的照片和分辨率说明。

（3）技术指标

基本参数：

传感器类型 1.0 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0.1Lux @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分辨率1280\*720（最低）

快门 1/25 秒至 1/50,000秒

镜头 2.1mm(视场角：水平126°，垂直66°，对角线154°)

镜头类型 M12

日夜转换模式电子彩转黑

调整角度水平: -35°~35°；垂直:0°~ 70°；旋转:0°~360°

同步方式内同步

帧率 720p@25fps

信噪比 42dB

对外接口：

视频输出 1Vp-p Composite Output(航空头)

音频输入内置MIC

音频输出 1路,航空头(线性电平,阻抗:1kΩ)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5℃，90%

电源供应 DC6V~DC16V

红外照射距离 5米

功耗 2.2W MAX

4．后方摄像机

（1）功能特性

采用逐行扫描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支持同轴高清输出，图像清晰、细腻，分辨率达720p

低照度，0.1 Lux@(F1.2，AGC ON) ,0 Lux with IR

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支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车载防震设计，航空头输出

车载防水设计，车外安装

（2）资质要求

提供公安部CNAS资质检测报告，须有摄像头的照片和分辨率说明。

（3）技术指标

基本参数：

传感器类型 1.0 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0.1Lux @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分辨率1280\*720（最低）

快门 1/25 秒至 1/50,000秒

镜头 1.2mm(视场角：水平142°，垂直90°，对角线152°)

镜头类型 M12

日夜转换模式电子彩转黑

同步方式内同步

帧率 720p@25fps

信噪比 42dB

防护等级 IP68

对外接口：

视频输出 1Vp-p Composite Output(航空头)

音频输出 1路,航空头(线性电平,阻抗:1kΩ)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5℃，90%

电源供应 DC6V~DC16V

红外照射距离 5米

功耗 2.2W MAX

5．驾驶行为分析摄像机（可选）

（1）功能特性

采用100 万逐行扫描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图像清晰、细腻，分辨率达720p

1.3 英寸显示屏，支持显示报警标识和时钟

支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车载防震设计，宝马头或航空头输出

▲（2）资质要求

提供公安部CNAS资质检测报告；光生物辐射安全报告—SGS测试报告；须有摄像头的照片和分辨率说明。

（3）技术指标

基本参数：

传感器类型 1.0 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0.1Lux @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分辨率1280\*720（最低）

快门 1/25 秒至 1/50,000秒

镜头 6mm

支架前后：0~50°；左右0~5°，旋转0~360°

镜头类型 M12

日夜转换模式红外常开,图像常黑白

同步方式内同步

帧率 720p@25fps

信噪比 42dB

对外接口：

视频输出 1 路同轴高清，符合HDTVI 标准

音频输出 1 路,宝马头或航空头(93dB,线性电平,阻抗:1kΩ)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5℃，90%

电源供应 DC6V~DC16V

红外照射距离 3米

功耗 2.5W MAX

**四、计价器技术及功能要求**

1．整体要求

计价器功能及物理、电气特性符合JJG517-2016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的要求。

根据系统指令，计价器能及时返回计价器工作状态；

根据系统指令，计价器能调整相关参数；调整参数报文加密传输，确保参数数据的安全可靠设置，非授权使用者无法进行设置；

单次营运结束后，计价器将营运数据及时传输至智能服务终端；

通讯故障情况下，计价器能至少缓存2000笔营运数据，并在通讯恢复后自动补传。

（1）打印功能

每一次营运服务结束，竖起空车牌，即可打印发票,从竖起空车牌到打印结束时间不会超过20秒；发票仓采用抽屉式设计，更换发票、色带无需开启铅封。

为适应电子发票的逐步使用、推广，可打印电子发票二维码。

（2）IC卡

可通过司机刷IC卡方式进行登录。

（3）营运计价功能

最大营运金额具有两重模式即超大里程下的9999.9元和正常模式下的999.90元的租金显示，分辨率0.01元，切换方式为自动切换。

（4）时钟校准功能

日计时误差小于lOs/d，每月允许在整点前后5分钟内通过按键校准日钟一次(零点除外)。

（5）营运数据采集

具有数据采集功能，包括营运里程、营运金额、空驾里程、营运时间等。

（6）低速判别功能

具有低速判别功能，低速临界点为：12 km±0.5km，高于此临界点为正常速度，低于此临界点为低速状态，计价器显示低速，并加收低速附加费。

（7）计时功能和永久时钟功能

计价器具有计时及永久时钟功能，且无论在空车或重车状态下，都能显示永久时间和等候计时时间，不需切换。

（8）远程调价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计价器运价进行远程调整；

（9）空重车灯

通过空重车灯，可显示“空车/载客/停运（暂停）/电召/报警/防伪”状态等；支持动态文明用语播报。

2．技术指标要求

▲（1）计量技术指标

出租汽车计价器的计量性能要求和通用技术符合《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JJG517-2016）。

（2）数据通讯

出租汽车计价器具有与智能终端的通讯接口，通讯接口支持RS232方式（通讯协议符合《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JT/T 905-2014》的规定），支持通过智能终端进行远程调整运价功能。

（3）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计价器 | 计价显示范围 | (0.00~999.90)元 |
| 计价显示分辨率 | 0.1元 |
| 计程显示范围 | (0.0~999.9)公里 |
| 计程误差 | ±0.5％ |
| 计时显示范围（00分00秒~59分59秒） | 计时显示分辨率：1秒 |
| 计时显示范围（1小时00分~99小时59分） | 计时显示分辨率：1分 |
| 计时误差 | ±0.2％ |
| 切换速度 | 12km/h |
| 切换速度误差 | ±0.5km／h |
| 永久时钟误差 | ±5s／d |
| 额定工作电压 | DC 12V |
| 工作电压范围 | DC (9~16)V |
| 工作温度范围 | -15℃~＋55℃ |
|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 小于95％RH |
| 最大功耗 | 不大于10W |
| 失电时机内数据至少能保持时间 | 1年 |

**五、4G通讯流量卡**

全网通，按每车每年不少于24G，共550张。

**需提运营商对本项目验收后3年内4G网络正常使用承诺函。**

**六、设备安装测试和验收要求**

（一）车载设备安装测试要求

设备到货后须进行测试样车（2辆）安装并上电测试，各项功能符合项目技术指标要求，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全面安装，否则不予组织大规模安装。

（二）智能车载终端数据接入测试要求

测试样车的数据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

1．GPS数据的接入

智能车载终端的GPS定位数据统一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出租车数据分析监管系统》。

2．视频数据的接入

智能车载终端的视频数据统一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视频监控平台。

3．营运数据接入

出租车日常营运数据统一接入智能车载终端的GPS定位数据统一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出租车数据分析监管系统》。

4．服务评价数据接入

服务评价数据统一接入智能车载终端的GPS定位数据统一接入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玉环市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平台》的《出租车数据分析监管系统》。

5．电子发票数据接入

电子发票数据通过电子发票平台统一接入国家税务系统，实现出租车乘客电子发票的开具；利用互联网的技术优势打造出租车便捷的开票方式，让开票更便捷、交付更容易、管理更轻松；同时也解决了广大乘客纸质发票的遗失、漏开的烦恼。

**▲数据接入的实际结果及功能验证由监理单位与平台测试单位共同按功能逐项测试后，编写测试报告；如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则不能全面安装。**

（三）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全部车辆安装完成运行30天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智能车载终端各项功能及数据接入平台进行实际演示验收,逐项确认满足招标功能要求给予终验通过。

**七、智能车载终端维护**

本项目采购的智能车载设备不仅仅是出租车运行监控所需要的卫星定位、视频监控，涉及到失物查找、乘客投诉等常规事项；还有可能涉及到社会治安案件的数据查找；最重要的出租车计价器是行业生产工具，设备的完好率要求极高，设立玉环本地维护网点是必不可少。

要求必须安排**至少1名现场维护人员**在固定维护网点进行6\*8小时维护；工作时间以外，接到维护电话后60分钟预约维护；紧急情况可进行现场紧急处置。

**八、项目工期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车载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平台接入工作。

（二）运行维护期

免费质保及现场维护自验收结束之日起3年。

▲（三）其他要求

**按政府部门要求开放的相关数据接口。**

**在合同期内如出租车车型更新后已经安装的智能车载终端不能在新车型上进行安装，由设备提供方提供解决方案，要求保障政府投资不受损失，车辆运行不受影响。**

**九、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智能车载终端产品配置清单550套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智能嵌入式车机（包含主线束） | 1、技术参数  系统：安卓8.0.1  ★传感器：陀螺仪碰撞报警  屏幕：至少 6.2寸，多点电容触摸屏，分辨率800\*480  定位：支持GPS/BEIDOU双模定位，支持盲区补报  无线通讯：支持移动/联通/电信4G全网通，支持短信收发，VPN/APN 支持  蓝牙：蓝牙4.0，支持蓝牙电话/音乐  视频图像：支持OSD叠加  多中心接入：至少2个中心  ★数据存储: 支持最大1TB硬盘和128GTF卡作为存储介质  支持标准协议: 905标准协议、808标准协议、1078标准协议  内置计价器：带有签封装置  视频接入接口  （1）前方一路摄像机接口：720P（最低）；★达到1440P（最高）  （2）前排一路摄像机接口：720P（最低）；达到1080P（最高）  其他2路720P摄像机接口  音频输入/输出: 两路MIC输入，四路音频输出  输入/输出接口：  232接口 x3  485接口 x1  CAN接口 x1  TF卡接口 x1  SIM卡接口 x1  4路I/O输入接口，可接有线报警按钮，3路I/O输出接口  ACC输入接口 x1  功耗不大于15W  电源供应 ISO插座 DC 9V~16V 工作温度和湿度 -20℃-+70℃；湿度10~90% ★防护等级 IP3X  2、功能  设备故障自检：各主要硬件模块自检后故障报警  ★电源管理：分等级电源管理  通话、监听：打电话、报警监听  驾驶员登录：人脸登录、IC卡登录、密码登录  屏显：显示计价器信息、电子营运证信息、订单信息、二维码显示等  信息交互：接收消息、发送消息  导航：高德、百度地图  本地多媒体：支持音乐播放、视频播放、收音机、图片浏览  ★叫车接单：支持APP派单、微信语音派单、平台派单  线上支付：支持二维码扫码支付  服务评价:支持二维码扫码评价  ★电子发票：支持二维码扫码开票  动态查岗：随机抓拍，驾驶员人脸比对  紧急报警：紧急报警状态提示  ★倒车影像：倒车时自动显示倒车影像  设备维护：专用维护界面，对终端参数进行设置  数据导出：支持营运记录、考勤、刷卡交易记录、音视频图片等数据通过TF卡导出  在线升级：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 550 | 台 | 支持内置计价器，支持硬盘加TF卡存储，支持电子支付，支持电子发票，支持服务评价，内置APP叫车软件，双报警按钮配置，支持碰撞预警，支持倒车影像，支持第5路视频 |
| 2 | 监控摄像机（前方） | 传感器类型：1.0 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  分辨率：1296(水平)×732(垂直)  最低照度：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视场角：2.8mm  音频输入：内置MIC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90%  电源供应：DC6V-16V  功耗：2.5W MAX  线长：2m | 550 | 个 | 用于车内前方监控 |
| 3 | 监控摄像机（前、后排） | 传感器类型：1.0 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  分辨率：1296(水平)×732(垂直)  最低照度：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视场角：2.1mm  音频输入：内置MIC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90%  电源供应：DC6V-16V  功耗：2.5W MAX  红外距离：红外照射距离 3米  线长：2m | 1100 | 个 | 用于车内前、后排监控 |
| 4 | 后方（倒车） | 车外鱼眼相机防水相机  传感器类型：1.0 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0.1 Lux @ (F2.0, AGC ON)，0 Lux with IR  分辨率：1280(水平)×720(垂直)  视场角：1.2mm，水平142°，垂直90°，对角线152°  防水等级IP68 | 550 | 个 | 车后防水 |
| 5 | 有线报警按钮 | 有线报警按钮（包含3M胶） | 1100 | 个 | 司机、乘客 |
| 6 | 摄像机延长线 | 线长4m，航空头接口两端（4芯-4芯） | 1100 | 根 | 前、后排 |
| 7 | 摄像机延长线 | 线长6m，航空头接口两端（4芯-4芯） | 550 | 根 | 车后 |
| 8 | 机械硬盘 | 西数硬盘，转速：5400rpm，容量：1TB，缓存：64MB，接口：SATA接口 | 550 | 个 | 主存储 |
| 9 | 存储卡 | 128GB TF（MicroSD）存储卡 C10 UHS-I U3 V30 读100MB/s 高度耐用行车记录仪&安防监控专用 | 550 | 张 | 备用存储 |
| 10 | 计价器（内置版） | ★与主机一体结构，专用加密物理传感器；配套空车灯：双屏显示，前屏车辆运营状态显示（空、重车、电召、停运），后屏可显示二维码 | 550 | 套 | 含空重车灯、打印机 |
| 11 | GPS天线 | 车规级接口 | 550 | 根 |  |
| 12 | 4G天线 | 车规级接口 | 550 | 根 |  |
| 13 | 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功能 | 电子营运证、计价信息、时间天气预报、叫车订单（APP叫车、微信叫车、电话叫车）、导航（高德、百度电子地图）、电子支付、电子发票、服务评价、打电话、收音机、动态文明用语播报、音乐播放、媒体播放、公益广告；订单查询、发票查询、营运数据查询、远程调价记录查询；GPS信号显示、通讯信号显示、平台联接状态显示、接收信息显示、故障自检显示；紧急报警提示、紧急报警监听、紧急报警图片抓拍、视频上传；设备密码登录、设备参数设置、车前后视频预览回放；支持司机人脸识别登录、支持司机卡登录、支持动态乘客检测、支持碰撞预警、支持倒车影像、支持危险驾驶行为分析（接打手持电话、抽烟、未系安全带并监测报警） | 550 | 套 |  |
| 14 | 安装面板 | 根据车型定制 | 550 | 只 |  |
| 15 | 安装支架 | 根据车型定制 | 1100 | 只 |  |
| 16 | 安装辅材 | 电源线、胶布、扎带、3M胶等 | 550 | 辆 |  |
| 17 | 安装费 | 初次安装 | 550 | 辆 |  |
|  |  |  |  |  |  |
| 二、终端维护与流量费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维护费 | 现场维护/辆/月 | 550 | 辆 | 3年 |
| 2 | 流量费 | 流量费2G/台/月,3年36G/辆 | 550 | 张 | 3年 |

## 十、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方：.

顾问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服务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和进度要求**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进度要求：**

本项目包含3年运营维护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实施期3个月。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项目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1.设备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更换）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递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二期：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期：安装完毕后15天内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并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期：初验后30天内进行终验，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第五期：3年维护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1）解决：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 名称（或姓名） | 玉环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电话 |  | 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号 |  | | 邮政编码 | | |  |
| 顾问方 | 名称（或姓名） | （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联系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电话 |  | 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号 |  | | 邮政编码 | | |  |

参考附件文件格式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或评标时所需的证书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得分自查表（附件19）**

**第一部分总体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总体方案描述；

3、项目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第二部分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类似服务业绩（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技术方案**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第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等不能说明业绩要求的，另须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资料）、报告封面和扉页。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第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项目进度要求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7）；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8）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第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第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17**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附件19 得分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 自查分 |
| 2 | 产品相关业绩 | 5 | 2018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出时，投标产品在出租车行业内嵌入式智能车载终端（含定位、4G无线通讯和视频功能）供货案例，案例累加得分不超过5分：  1、单个项目合同500台（含）以上的案例得3分；  2、单个项目合同200（含）—499台的案例得2分；  3、单个项目合同100（含）—199台的案例得1分；  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须提供产品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合同产品的检测报告照片（非嵌入式无效）；须提供业主单位信息，单位名称、所在部门、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备核验,未提供的以上信息业绩不予认可。 |  |
| 3 | 产品厂商及产品资质 | 12 | 1、根据投标智能车载终端产品的制造商提供以下材料进行打分：  （1）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ISO14001环境管理系认证得1分；  （3）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投标智能车载终端产品资质：  （1）《JT/T 905.2-2014 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运营专用设备》检测报告得1分；  （2）《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检测报告得1分；  3、投标智能车载终端计价器产品资质：  （1）（JJG517-2016）《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检测报告得2分；  4、配套使用车载终端软件资质：  （1）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2）叫车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3）远程调价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5、投标智能车载摄像机产品资质：  《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检测报告得1分；  以上每项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以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不得分。 |  |
| 4 | 投标供应商  实力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以下材料进行打分：   1. 投标人具有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的ISO9001质量管理系认证得1分； 4. ISO14001环境管理系认证得1分； 5.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6.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   （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技术人员实力 | 4 | 1.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以及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PMP认证证书职称得2分； 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职称得1分； 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职称得1分；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对应人员6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投标人项目业绩 | 4 | 2018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出租车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单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200万元的每个得1分，单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每个得3分，累加最多得4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 6 | 售后服务 | 5 | 1. 产品生产厂商在台州本地设有分公司（以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地为准）得1分，能提供快捷、方便的本土化售后服务； 2. 投标人在玉环有售后服务网点（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得1分； 3. 投标人能提供台州市通信运营商4G通讯网络3年完整服务承诺函得1分；需提供台州市通信运营商盖章的承诺函原件。 4. 投标人能提供台州市通信运营商4G通讯网络3年完整服务承诺函，同时自身具有网络链路、无线网络的服务能力得3分，需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概投标人公章。 |  |
|  | 总计 | 36 |  |  |

**附件20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

我方（授权方）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被授权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授权被授权方采用我方制造的产品（等）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的投标。我方保证对我方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支持。

本授权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该项目招标完成之日止。

被授权方无权转授权。

制造商：

（盖章处）

日期：2020年月日